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816,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的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7,193,3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慧星公司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08,816,384	19.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慧星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包括其持有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47,193,388	不超过 3%

注：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则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慧星公司	其他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慧星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慧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大股东等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慧星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